## 市場機制與社會公平

近四十年來,台灣經濟體的資本主義化越來越加深,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則越來越是經由市場的交易方式來進行,經濟成長與生產方式的改變互為因果,不單維繫著經濟成長的動力,也不斷的使得整個社會的各方面產生革命性的變革,經濟的結構、社會的組織、人的價值觀等等,都產生了劇烈的變化。近來在政治上,金權政治的凸顯雖然令許多人憤慨,但也清楚的宣示了新的時代的到來,它只是以很突兀的方式,盡快的將過去經濟權力上的變化,以某種方式在政治上顯現出來,但是變化的方向絕非突兀,而是可預期的。

在這情況下,這種經濟社會制度的公平性,就更值得大家注意與討論,而本 文將著重在經濟方面的探討。

所得分配與產生所得的機制

一般而言,在經濟生活方面,若談起公平性,人們首先會想起所得分配與貧富差距,而這也相當自然,一個家庭的所得水準多寡,在這社會上,代表著其在市場上所能夠購買到的商品及勞務的數量,也代表著經濟地位。當然有人會很有理由的質疑,這所得水準是否能被用來代表人們的福祉,但在此且暫不討論這方面的問題。

所得分配通常都是以家計為單位,將一國內全部家庭依據收入大小排列,然後比較所得最高的五分之一的家庭,他們收入是排最低的五分之一的幾倍。在台灣依據家計收入調查的資料,這比較的倍數在 1980 年代之前曾下降些,但在 1980 年代以來則呈現上升的趨勢,近年來已經超過五倍。這數字當然符合大家一般的觀察,亦即這社會在近年來貧富差距有擴大的趨勢。

不過,若我們只依賴像所得分配這樣的指標來談公平性,則難免會有隔靴搔癢之嫌,因為所得分配所測量的只是最後的結果,在整個經濟體制複雜運作之中,採取這單一面向來測量,非常靜態也不容易評估;所能做的多半限於與它國之比較,以及趨勢的變化。但是若要根據這數字來評判五倍是否合理,亦或三倍或十倍才算合理,或某某財閥是否值得上千億的身價等,則討論就似乎變得欠缺標準而難以進行了。因此我們須要進一步做探討,看產生這些結果的機制與規則是否公平,亦即來探討這些所得水準是由何種機制所決定,而這種機制是根據何種規則在運行。

公與私:取得社會剩餘方式上的差異

近日來因新通過陽光法案,所以在陸續公佈公職人員們所申報的財產,照理其要被檢驗的只是他們是否利用職權圖利自己,並非是他們財產的總值,亦即這法案所要做的,是檢查譬如連戰在就任時與卸任時,他總財產價值的增加是否來自合法管道,但對於他在任職之前,如何「經由繼承遺產以及其精於理財的妻子的經營」而成為百億身價,則不在監督範圍之內。

這其中所顯示的是資本主義社會一個重要的特點,即政治領域與經濟領域的 劃分,政治人物在道理上不應該利用他們的職位圖利,而真正在累積財富的人(資本主),則不是在公共領域進行累積,而主要是在經濟的「私」領域中進行。當然,就如以上所說並不表示政客不會圖利自己,這也並不表示資本主不會利用他們的財力來影響政策圖利自身,但這部份名為「關說」的行為,照理就成為必須受規範的公共領域行為。

這樣的制度是與以前的封建社會不相同的,其實是歷史上沒有的,亦即財富的累積,並非是用政治權力來進行,而主要是在市場上完成。在以前的社會中,政治上的權力通常是與經濟的權力合一的,譬如封建貴族累積財富的途徑,只有來自農奴所生產的剩餘(surplus),所以他們要增加財富,只能加深對農奴的剝削以及增加轄下農奴的數目,因此封建統治階級,是運用他們的政治統治權力,來強制取得社會的剩餘。

在資本主義經濟體之中,社會的剩餘主要是以資本主的利潤這形式來顯現, 而這利潤是在經濟領域中,經由雇傭關係、商品交易行為來產生以及實現的,而 不是藉由強制性的政治權力。

如早期古典學派經濟學者所指出,封建地主在強制取得剩餘之後,主要是將 這剩餘用在奢侈性消費與戰爭上,因這兩者是他們維持地位的手段;而新興的資 本主則必須將剩餘的主要部分再投回生產活動之中做再投資,否則他們的經濟地 位將會難保,也是這機制使得資本主義社會有了不斷成長的壓力。

古典學派就社會剩餘的運用方面,指出了資本主義比起封建社會的進步之處。而這問題的另一面,即剩餘取得方式上的差異,也是資本主義體制的優勢之一。像封建時代用政治強制力量來取得剩餘,這種方式的「社會正當性」,當然就遠比不上資本主義之依賴經濟手段的方式了。

所以剩餘的取得方式有:強制性與非強制性,政治性與經濟性,在公領域與私領域中進行等差異;而人們對於強制性、政治性、公共性的攫取方式,比較會懷疑其「正當性」,比較會有強烈的反應。這種差異也清楚的顯現在大家對當今金權政治的反應上。譬如說,大家對於 1 )捷運系統所購的垃圾桶的昂貴,其反應激烈程度就遠超過對於一些其他事情的反應,例如對 2 )像王永慶興建六輕取得的各種補助與優惠的反應,更不用提對於 3 )王永慶原先就已經累積的財富的大小的反應。因為 1 )是純粹的公領域的事,2 )是公領域補貼私人投資,而 3 )則主要是在私的經濟領域內的事。

當然人們對於社會公平性的主觀認識,會因時因地、依據客觀環境、主觀認知、社會運動等因素的變化而改變。以上所討論的是資本主義剩餘分配方式在先天結構上,就增加正當性方面的優越之處。

## 經濟領域

我們現在來探討一下資本主義經濟體中,財富累積以及所得分配決定的機制,因為這倒底才是問題的重點。

大家不須要太多的理論,就都已經了解薪資與非薪資所得的差異,受雇者與雇主之間的分別,亦即只有自己當頭家才能賺錢是眾所週知的道理。很清楚的,利潤與薪資是不同性質的所得,薪資是固定的數目,而利潤則似乎有無限擴大的可能,引人遐思。

社會對不同能力的獎懲:但顯然並非所有人都可以當雇主,這其中牽涉到客 觀與主觀的條件。就主觀條件而言,要能夠成功的做一個資本主/經營者,必須 具備某些性向,例如熱愛賺錢、錙銖必較、對商機敏感度高並判斷正確等等,亦 即同時具有資本主義的經濟理性(做各種計算)與非理性(凱因思所謂的做投資 決定所須的 animal spirit),若這些性向具備的不夠完整,或強度不及他人,則很 可能就會敗下陣來,無法維持雇主的地位。

這些性向與其他性向比較起來,也談不上孰優孰劣,但是在現今資本主義這個體制下,社會對於這種性向的獎勵是遠高於其他性向或能力的,因為只有具有這種性向與能力者,才能夠當上雇主,得到利潤。這情況是與封建時代的獎懲機制剛好相反。

因此這裡所牽涉的並不單是競爭的問題,不單是不同能力的人之間的競爭問題,而是社會對於各種不同性向能力,給予何種獎懲結構的問題,亦即這社會給予某種性向能力,特別高到不成比例的獎賞。而這獎懲結構是與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結構連結在一起不可分的。

客觀條件:以上所述只提到做資本主所必須具備的性向與能力,但是這當然只是故事的一小部份。要做一個資本主必然要先具有資本,而這啟始條件顯然不是人人都能具備的,並且這啟始資本所須要的數目,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,也越來越大。在四十年前台灣資本主義工業化才剛開始之際,相較於今日,設立一個企業所須要的啟始資本當然比較小,不似現今各種大型投資案件,如六七輕等,動輒千億台幣。

這其中也不只是資本大小的問題,也牽涉到歷史時間這面向。在當初剛開始工業化時,各個產業都是剛開始,多半一片空白,發展空間大;而現今多已經各就各位,新進入者的發展空間雖不能說完全沒有,但顯然有限。

因此在現在台灣,所聽到的是第一代資本主在如何傳位給第二代的故事,沒 有資本但具有上述賺錢性向的年青人,所能企盼的就只是當專業經理人,而不是 第一代資本主了。

所以在爭做資本主之戰中,在取得並維持資本主身份地位與所得的競爭之中,各個人的立足點是絕不可能公平等同的。這裡包括:有與沒有啟始資本的差異,資本數目大小的差異,新舊資本的差異,以及(尚未提到的)具有與未具有

## 人際關係網絡的差異等。

立足點的公平雖然從來就不曾存在過,但是這機制的優勢在於:它仍然主要是一個經濟性的機制,它依賴市場運作,而市場具有非人(impersonal)的性質,好似無人能完全操縱它,因而也像香港六合彩開獎一般比較具有公信力;同時,市場管制的形式也不具有封閉姓,亦即即使市場已經飽和,但只要有足夠的資本,有意者仍可以加入,只等競爭的力量將弱者淘汰出局。因此這種非人性質與公開形式,總是讓人容易有一絲希望,認為被淘汰出局的應該不會是自己,而也是這希望使得結構上的不公平相對比較不受重視。

因此甚至像美國這樣歷史已久、秩序穩固的經濟體,每年仍不斷的有為數甚多新成立的中小企業出現,雖然它們的失敗率也是非常高,高出中大企業甚多。

就如熊彼得(1961)曾說過的,資本之間的競爭有點像樂透獎一般,只有最先搶到商機者,可以獨得樂透大獎,其他只能得到平均利潤,來晚的就可能破產,獎勵的分配與努力程度絕不成比例,這或許不公平,但是樂透大獎的誘惑,卻仍驅使著許多人勇往直前,令眾人繼續參與著這遊戲。

## 小結

以上所討論的是在許多人競相做資本主的競賽中,遊戲規則的公平性的問題。而這當然只是公平性的一方面而已,因為無論競賽如何進行,競賽的獎懲是有一定的結構的,亦即有利潤與薪資所得的差異,各個資本主所得的利潤大小的差異,各個受雇者薪資之間的差異等,而差異是必然也是必須存在的,因為它是這個體制的誘因結構,而互相間的競爭只是決定誰坐什麼位置,但位置高低次序是大致不變的。不同薪資之間的差異結構也是具有類似的性質。

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競爭是無止境的,優勝劣敗是它的規則,而優劣的標準自然是根據市場的一些特定規則與需要,所以競爭的結果必然會有傷亡,而人類社會為了其他的考慮,就必須要建立社會救濟的管道,來維繫社會整體的生存。

發表於「邁向公平正義的社會」研討會,費希平基金會,台北,1993年11月12日。